

关于中山市湘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

中山市湘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（名单附后）因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4 年度年报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上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上述企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湾分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

